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下半年 A 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17-0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下半年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7/5	—	2017/7/6	2017/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 年下半年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本公司 A 股总股本 29,551,769,344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 A 股股东派发 2016 年下半年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 元（含税），共计

约派发现金红利 4,876,041,941.76 元。A 股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7/5	—	2017/7/6	2017/7/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

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485 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65 元人民币。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 (以下简称 “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资者。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在香港联交所投资本公司 H 股股票 (以下简称 “港股通”)，其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相关税收政策如下：

1) 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

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 深港通：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建议本公司股东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登载于香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

6. H 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 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登载于香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的 H 股公告。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 号民生银行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60975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